

犍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犍府办发〔2017〕10号

犍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犍为县“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与 建设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犍为县“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规划（2016—2020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犍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31日



犍为县“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规划 (2016—2020年)

目 录

前 言	5
一、总论	6
(一) 规划编制的背景	6
(二) 规划编制的依据	6
二、“十二五”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工作回顾.....	7
(一) “十二五”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工作成就.....	7
(二) “十二五”生态环境保护存在问题.....	11
三、“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的机遇与挑战.....	14
(一) 生态环保面临新机遇.....	14
(二) 生态环保面临新挑战.....	16
四、“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总体要求.....	17
(一) 指导思想	17
(二) 基本原则	18
(三) 规划目标和指标	19
五、主要任务	24
(一) 污染物总量控制	24
(二) 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	25
(三) 生态保护与创建	38
(四) 生态产业	42
(五) 环境安全风险管控.....	43

(六) 环保监管能力建设.....	47
(七) 重点工程项目	49
六、保障措施	61
(一) 强化环保机制建设, 严格责任考核.....	61
(二) 全面推进环保法制, 规范执法行为.....	62
(三) 充分运用市场机制, 增加环保投入.....	62
(四)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完善监督机制.....	63
(五) 健全综合决策机制, 坚持协调发展.....	63
(六) 加强环境宣传教育, 促进公众参与.....	64

前 言

“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时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时期，是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时期，也是我县紧抓战略机遇，全力建设“开放犍为、实力犍为、幸福犍为、活力犍为”的关键时期，需要贯彻落实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五大发展理念，以贯彻实施新《环保法》为龙头，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现代化和绿色化，推动“新常态”下环境保护重大转型。

为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积极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特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是“十三五”期间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的指导性文件。

一、总论

（一）规划编制的背景

犍为县位于岷江下游、川西平原西南边缘、乐（山）宜（宾）凉（山）自（贡）四市州交汇处，是成渝经济区、攀西经济区辐射的重要节点，乐山南翼城市群中心，先后创建成全国产粮大县、全国生猪调出大县、全国绿色小康县、全国整合涉农投资试点县、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重点县、全国首批绿色能源示范县、全国“两基”工作先进县、全国科普示范县、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中国桫欏之乡、中国茉莉之乡。

犍为县作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加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对于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以及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二）规划编制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1.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12.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13.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14. 《乐山市及区（市、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15. 《犍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16. 《乐山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与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1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

二、“十二五”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工作回顾

（一）“十二五”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工作成就

“十二五”期间，全县践行绿色发展理念，通过攻坚克难、强势推进，环保各项工作均取得了重大进展。生态建设扎实推进，成功创建省级生态县，生态环境更上一层楼，环境质量稳步提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态文明水平逐步上升。

1. 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大力推进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审核，完成宝马水泥脱硝工程建设、燃煤电厂脱硫除尘设施建设和改造、凤生纸业提标改造等量搬迁等工作，川南减震、恩典机械、国瑞药业完成清洁生产报告审核，并全面完成实施方案。大力实施蓝天工程，以《中华人

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省、市有关指示精神为指导，严厉查处焚烧秸秆行为，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切实改善了空气环境质量，有效遏制了农村环境污染趋势。针对房地产开发、砂石开采、煤堆场扬尘污染环境缺失的问题，出台《犍为县房地产开发、砂石开采、原料场扬尘环境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犍府函〔2014〕77号）。

截至 2015 年，二氧化硫（SO₂）排放强度 < 4.4 千克/万元（GDP）；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全县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50% 以上，化学需氧量（COD）排放强度 < 4.29 千克/万元（GDP），大气环境优良天数比 ≥ 80%，水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水域功能标准，出境断面水质达到国家Ⅲ类水质标准；城区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功能区标准，工业企业均达到国家厂界噪声标准，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在 55 分贝以下。

2. 节能减排全力推进

一是全力推进总量减排。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截至 2015 年底，共计完成减排项目 84 个，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分别削减 136%、122%、182% 和 102%，圆满完成总量减排任务。

二是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按照市政府下达《犍为县“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关闭恒峰瓷砖厂、永丰瓷砖厂、艺峰瓷砖厂、成华瓷砖厂、嘉峨水泥厂等高污染、高耗能企业，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制度，严禁企业无证排污或超量排污，对没有

排污量的企业，禁止新（改/扩）建污染项目。

三是加强城镇污水治理。完善县城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和新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投入 1055 万元完成 16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的建设，日处理能力达 3430 吨。

四是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并严格执行畜禽禁养区管理规定，截至 2015 年共完成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 27 家。

五是加强重点流域、小流域污染治理。积极开展流域综合整治工作，制定《犍为县石马河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及保护项目工作推进方案》，开展治理工作，完成我县小流域摸底调查，并编制完成《犍为县石马河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及保护项目实施方案》。

六是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强对 23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全县水库的巡查，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无排污口，确保了饮用水水源安全，集中式饮用水合格率始终保持 100%。

3. 监管能力不断提升

一是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完成东承新材料、众源电冶等 45 家工业企业的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三同时”执行率 100%；严把项目审批，凡是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选址不符合环境保护功能区划要求的项目，不予通过。

二是强化辐射安全监管职能。配合市辐射监测站对全县 19

家核技术应用单位和放射性诊疗机构进行了辐射监测，并对核技术应用单位进行了辐射环境安全现场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确保辐射安全。

三是加大环境监察执法力度。坚持重点污染源企业每月不少于 8 次巡查，一般污染源企业每月不少于 4 次巡查，督促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发现异常情况责令限期整改；对重金属企业进行专项检查，进一步加大污染物排放监督性监测和现场执法检查频次。

四是加大危废管理力度。制定《2014 年犍为县危险废物监管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成立危险废物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对违法行为严厉查处。

五是加强环境质量监测。加强岷江、马边河犍为段四个断面的水质例行监测和出入境考核断面监测，圆满完成马边河南岸断面水质专报监测工作。

4. 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一是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在 2012 年的基础上新增处理 1200m³/日，全县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7.23%。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全县大部分乡镇完成污水处理站建设。提升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日处理能力，覆盖全县 30 个乡镇；全县 30 个乡镇已建成地埋式垃圾库 46 座，347 个村已建立垃圾储存点，有力地完善了生活垃圾“户集、村收、乡镇运、县处理”机制，

确保了全县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

二是大力整治农村污染。聚焦农村污染缺口，加大农村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力度，积极向上争取畜禽养殖治理项目，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对养殖场排泄物全部实行无害化处理、达标排放，“十二五”期间完成犍为县高河小区养殖场、犍为绿宝利康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等畜禽养殖场污染设施改良，同步抓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乡镇生猪定点屠宰场的污染治理。指导乡镇搞好生活垃圾“户集、村收、乡镇运、县处理”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的模式，进一步改善农村环境；积极推行生态养殖，全面清理、取缔全县水库网箱养鱼 1800 余口，水库水质明显好转。

5. 生态建设成效显著

把生态工程作为生态镇、生态村建设的重要引擎和抓手，根据《乐山生态市建设规划（2008-2018）》的要求，成立生态县创建领导小组，截至 2014 年成功创建省级生态乡镇 15 个，省级生态村 7 个，市级生态村 172 个，县级生态家园 7.8 万户，基本要求和建设指标均已达到或超过考核标准，于 2014 年 12 月顺利通过省级生态县验收。牢固树立尊重自然的理念，深入实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工业原料林三大工程建设，森林覆盖率达到 43.77%，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连续三年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为良。

（二）“十二五”生态环境保护存在问题

犍为县生态环保工作“十二五”期间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由于犍为区位的特殊性、农业大县的责任性、高速发展的阶段性等诸多原因，致使生态环保工作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1. 历史性的跨越发展，给环境带来严峻挑战

近十年的治污减排取得了很大成就，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所下降，但总量控制之外的污染物排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凸显。工业污染物排放日趋复杂，农村面源污染日趋严重，“城市病”带来的环境问题日渐暴露，废旧电子垃圾污染日益加剧，加之全球气候变暖的灾难性问题，较为频繁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生态系统的脆弱性进一步威胁生态系统安全，环境形势依然严峻。

犍为县境内的马边河、百支溪、石马河等小流域及其支沟部分河段水质未达到Ⅲ类水域标准要求，石马河下游（舞雩乡、岷东乡段）水质甚至呈现劣Ⅴ类状况，严重影响了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2015年，犍为县城区大气环境主要污染因子为可吸入性颗粒物PM₁₀，超标个数为12个，超标率为3%—11%，与2010年相比，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分别有所提升。由于PM_{2.5}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因子缺乏监测数据，大气环境质量难以得到全面评价，但夏季臭氧污染现象逐步显现。

受化肥、农药、农膜不合理使用以及畜禽养殖污染等农业面源以及城镇生活、工矿企业污染源的影响，犍为县土壤污染问题逐步呈现。同时，犍为县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尚未建立，土壤

污染治理能力欠缺，致使犍为县土壤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任重道远。

2. 结构性矛盾凸显，生态空间优化任重道远

从产业结构看，我县第二产业比重偏高，且工业化尚处于中期阶段，工业体系尚未形成，链条式、循环化、绿色化产业体系正在路上，优化存量面临多重矛盾，依靠增量调整结构空间受限，在新旧增长点拉锯式转换中，结构调整难度空前。第一产业传统粗放，农村面源污染及畜禽养殖带来的环境问题日益严重，土壤及地表水体污染已较为严重，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目前尚有个别乡镇生活污水处于直排状态。第三产业特别是旅游业的蓬勃发展，给环境带来的挑战不容小视。这些都与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直接关联，生态空间优化任重道远。

3. 区域性排放叠加，环境改善难度加大

犍为县地处岷江流域及马边河流域末端，周边区县一些突出的环境问题，形成的水环境区域性污染，直接输入犍为，加大了治理难度。加之周边区县的大气污染问题，也不同程度影响犍为，形成叠加性排放，污染因子多元，污染物浓度增大，致使治理难度进一步加大。

4. 环境监管能力不足，环境风险防范艰巨

近年来，在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多数时候环保部门孤军奋战，随着社会公众环境权益意识增强，期盼环境公平正义的

诉求和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快速提升，导致环境事件更容易成为社会矛盾的引爆点，如雾霾、噪声、扬尘、油烟、臭气、煤烟、危废、黑河、臭水等屡遭投诉。随着经济建设快速推进，如岷江随着航电枢纽建设、城市建设、交通建设、园区建设、精准扶贫产业建设、新农村建设等，均会给环境带来压力。新老环境问题并存，对大气环境、水生生态环境、陆生生态环境，甚至土壤环境都构成新的威胁，而监管能力不足，监管体系尚未全面形成，公共服务产品和公共服务能力严重不足，供给侧亟待补足等，环境风险防范任务艰巨。

5. 环保观念淡薄，环保机制亟待改革

环境污染违法行为仍然存在，偷排、漏排、不达标排放情况时有发生，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存在两难的尴尬境地。“违法成本低”现状没有根本改变，除环境监管能力不足外，体制机制也有诟病，加之部门间的权责模糊，监管责任有时未落地，导致存在“监管盲区”。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因条件受限尚待时日，难以形成群策群力的环保监管体系。

三、“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的机遇与挑战

（一）生态环保面临新机遇

1. 建设长江经济带为生态环保带来新的战略机遇。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座谈会上提出“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国家实施的长江经济带战略进一步明确“长江经济带发展必须坚持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保护摆上优先地位”。“十三五”时期，在长江流域实施大保护的背景下，环境保护将被提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国家的生态补偿资金将向西部地区、长江上游地区倾斜。

2. 构建成渝城市群为生态环保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强调要以强化重庆、成都辐射带动作用为基础，以创新驱动、保护生态环境和夯实产业基础为支撑，建设引领西部开发开放的城市群，形成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同发展格局。其中生态环境位列任务之首，要求实施生态共建环境共治，严格保护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强化水资源安全保障，建设绿色城市。犍为县作为成渝城市群的一个重要节点城市，必须用生态建设这一抓手促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完善环境治理体系，提升环境质量。

3. 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为生态环保带来新的建设机遇。“十三五”时期，犍为县将抓住乐山建设内陆型国际旅游目的地的机遇，着力打造精品旅游景区和线路，完善旅游基础设施，丰富旅游产品体系，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积极融入区域旅游大环线。良好的资源环境、生态环境、社会环境是犍为县建成西南地区新的文旅目的地的重要前提，为实现文旅产业可持续发展，犍为县将完善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建设，持续改善城乡环境质量，促进文旅产业生态化发展。

4.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生态环保带来新的内在机遇。经济发

展进入新常态，将转入创新驱动的内涵式增长阶段。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深入推进，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将跃上舞台；同时，技术革新、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将进一步自觉激发企业内在动力；以单元减排、技术减排、结构减排将持续提升。总之，污染物总量和强度可以预期持续下降。

（二）生态环保面临新挑战

1. 西南地区新的文旅目的地建设给环境带来的压力。西南地区新的文旅目的地建设，优化城镇格局和保护生态安全格局尤为重要，没有良好的生态环境，不可能实现目标。人的集聚及汽车的增加，导致生活垃圾增加、汽车尾气增多、景区生态环境保护困难，加之原城区“地下管廊”建设的滞后和年久失修，给环境带来威胁。

2. 川南工业重镇建设对环境的考验。犍为县正处于工业化中期往后期过渡阶段，加之独特的区位优势，借助“一带一路”和建设长江经济带两大战略交汇和支撑，特别是“天府新区”的辐射带动，经济发展水平高于全省、全国的平均发展水平已成现实，环境保护的压力同时也可能高于全省、全国平均水平。随着产业的主动承接和向中西部梯度转移，如应对不当，将带来污染转移。当下脱贫攻坚进入啃硬骨头阶段，多数贫困户无产业，或交通不便，从长远入手，脱贫的根本出路在于发展，根本方法要培育产业的发展，要营造“造血式”扶贫的大环境。总是用“发展方式”解决扶贫脱贫问题，也会带来新的环境问题，在此攻坚过程中难

以平衡。

3. 成渝经济区水陆交通枢纽重要节点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压力。“十三五”期间，犍为县建设成渝经济区水陆交通枢纽重要节点已成定局，交通大会战正有序推进，铁路、高速、公路、航电齐向迸发。建设期对环境的考量及营运期对生态空间的考验都极具挑战。因此在建设期及营运期都务必关注生态环境的变化及应急补救措施。

4. 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供需矛盾凸显，是对环保工作的新挑战。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改善的向往空前高涨，容易导致环境事件和社会矛盾激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与需求日益紧张，供给侧严重不足，矛盾日渐凸显，加之环境问题成因复杂，压缩型环境问题呈一触即发之势。因此，在“十三五”时期，要科学、有序、蹄疾而步稳地解决好这一问题，应对挑战。

四、“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认识、适应、融入新常态，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绿色化，努力建设“川南工业重镇、成渝经济区水陆交通枢纽重要节点、西南地区新的文旅目的地和乐宜凉自接壤地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发展目标。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主线，实施质量和总量双控，创新发展环保工作，强化环保法治，公开环境信息。坚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保持定力、激发活力，着力打好水、气、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建内陆型国际旅游目的地打下良好的环境基础，谱写“中国梦”犍为华丽篇章。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绿色发展，保护优先。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可持续发展，坚定不移走好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之路。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推动建立绿色循环发展产业新体系。

2. 坚持创新发展，以人为本。坚持把创新放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更加突出的核心位置。不断推进技术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培育环保发展新动力，激发环保产业新活力。坚持以人为本，释放新需求，创造新供给，推动新技术，拓展新空间。用环保机制传导倒逼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在全社会形成共识，构建产业新体系和发展新体制。

3. 坚持严格执法，防治结合。以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实施为新起点，强化治理措施和方法。从实从严，严格执法，以严格的排污许可和责任追究、信息披露、社会参与和监督手段解决污染源管控。坚持科学、有序、有力的治污协同机制，加大综合

治理、系统治理、长效治理力度，着力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坚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提高环境质量改善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4. 坚持统筹协调，优化空间。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根本目的在于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实现可持续发展。坚持统筹协调，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发展中的各方面、各环节利益相关方的关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经济质量和效益双提升、城市和农村相统筹、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相统一、国土空间和生态文明相协调。强化衔接，兼顾多规，紧紧结合全县重大工作部署和战略选择，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十三五”时期全县工作大局有机统一。

（三）规划目标和指标

1. 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力争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空气环境质量有所好转，土壤环境保持稳定，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建立，生态文明水平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

2. 具体目标

——水环境质量：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现状水质优于Ⅲ类水体保持稳定。

——大气环境质量：城市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基本消除行政

区内的严重污染天数，城区 PM10 浓度较 2015 年下降比例 $\geq 15\%$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臭氧平均浓度达标。

——土壤环境质量：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新增城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

——生态环境：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0 平方公里，生态系统维持稳定、生态服务功能有所改善。

——声环境质量：各功能区噪声达标。

——环境风险防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基本完善，环境和人群健康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核与辐射环境：核设施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放射性污染防治水平全面提升，辐射环境质量继续保持良好，核安全得到保障。

3. 指标体系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绿色发展相关要求，结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环生态〔2016〕4号）和《中共乐山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乐委发〔2016〕1号）提出的指标体系，确立符合犍为县“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及生态环境保护实际需求的指标体系。

（1）环境质量指标

水环境质量：到 2020 年，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大幅减少，岷江干流水环境状况持续好转。岷江干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83%以上，县境内小流域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劣Ⅴ类水体比例低于 10%。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纳入国家、省级考核的监测断面水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到 2020 年，空气质量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灰霾污染明显减轻。县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力争达到 80%，PM10 年均浓度下降比例满足省政府考核要求，PM2.5 年均浓度较 2015 年下降 10%，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2%以内。纳入目标考核的大气污染物指标下降幅度满足考核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新增城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

生态环境质量：森林覆盖率大于 44%，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大于 10%；水土流失面积下降，生态系统维持稳定。

地下水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上保持稳定。

声环境质量：各功能区噪声达标。

核与辐射环境：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2）总量减排指标

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实施总量控制，满足国家、省总量减排考核要求；重点行业、重点流域特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重金属污染物（水、气）排放量较 2015 年不新增。具体减排指标及目标由环保部、省环保厅下达。

（3）污染防治指标

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大于 9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85%；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60%，秸秆综合利用率大于 85%。

工业固废处理利用率 95%，危废处置率 100%。环境和人群健康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基本完善，无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4）绿色发展指标

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和调整产业结构取得初步成效，到 2020 年，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20%；万元 GDP 用水量控制在 85m³ 以内，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下降 20%；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5%。

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 40%，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

筑比重达到 45%，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大于 10m³；县城燃气普及率大于 95%。省级以上的风景名胜区环境达标率提升。

表 4-1 “十三五”生态环保规划具体指标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预计	“十三五”规划	指标属性
				2020 年目标值	
环境质量指标	1. 岷江干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	83	约束性指标
	2. 劣Ⅴ类水体比例（主要小流域）	%	30%（6 条河，2 条河Ⅴ类）	<10	约束性指标
	3.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4. 县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80	80	约束性指标
	5. 县城区 PM10 年均浓度	μg/m ³	105	满足考核要求	约束性指标
	6. 县城区 PM2.5 年均浓度下降幅度	%	2	10	约束性指标
	7. 县城区重污染天数比例	%	4	2	约束性指标
	8.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和一氧化碳年均浓度	/	59/37/98/3.5	达标	约束性指标
	9. 新增城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10.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0	90	约束性指标
	11.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90	约束性指标
	12. 森林覆盖率	%	43.77	44	约束性指标
	1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	%	0.43	10	约束性指标
总量减排指标	14.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减少比例	%	17\17\41.57\15	满足国家、省考核要求	约束性指标
	15. 重金属污染物（水、气）排放增加比例	%	/	0（不增加）	约束性指标
污染防治指标	16. 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	/	90	约束性指标
	17.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95	约束性指标
	18. 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85	预期性指标
	19.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60	预期性指标
	20. 秸秆综合利用率	%	80	85	约束性指标
	21. 工业固废处理处置率	%	/	95	约束性指标
	22. 工业危废处置率	%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绿	23. 单位 GDP 能源消耗下降	%	35.8	18	约束性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年预计	“十三五”规划	指标属性
				2020年目标值	
色 发 展 指 标	24. 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	/	20	约束性指标
	25. 万元 GDP 用水量	m ³	/	85	约束性指标
	26. 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下降	%	/	20	约束性指标
	27.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	%	/	18	预期性指标
	28.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	35	预期性指标
	29. 省级以上的风景名胜区环境达标率	%	/	100	预期性指标
	30. 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	%	/	40	预期性指标
	31. 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	%	/	45	预期性指标
	32. 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m ²	/	10	预期性指标
	33. 县城燃气普及率	%	/	95	预期性指标

五、主要任务

（一）污染物总量控制

加大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四项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治理工作。到2020年，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等的总量控制目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量分别减少10%、10%、15%、15%以上。

结合“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大力建设乡镇污水处理站及其管网配套设施。“十三五”期间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年本）》要求，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严格项目审批；严格执行持证排污、开展排污权交易；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深入开展城乡综合整治，着力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清洁生产审核和重金属污染防治。

专栏 1 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项目

——玖龙公司、凤生纸业、三环纸业、犍为盐化、大同盐化等工业企业废气脱硫、脱硝及除尘技改项目。

——全县 32 家砖厂环保治理项目。

——“双百”纸制品产业园净水、污水工程。

——罗城污水处理工程。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工程。

——犍为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站）提标改造及管网建设项目。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

（二）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

1. 水环境保护

（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加强城乡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开展乡镇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调查及评估。严格划分犍为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对划分为水源保护区的范围，严禁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严禁向水域倾倒废弃物，严禁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严格禁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通过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等。对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岷江、马边河进行综合整治，包括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生活污染治理及配套设施建设、非点源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能力建设等；加强水库型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排查和环境整治，对月儿坝水库大坝、放水设施、水库水质、集雨区内生态进行综合治理；对七星水库、大冲头水

库、健康水库、翻身水库等重点水源实施新（扩）建工程。

为确保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安全，力争到 2018 年底，按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清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章建筑 and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同时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及应急能力建设，加快备用水源和供水应急机制建设，完善应急预案，确保城镇集中式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 100%。“十三五”期间，建设河东水厂管网延伸工程，解决犍为县定文镇、舞雩乡等 13 个乡镇 87709 人饮水不安全问题。

（2）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十三五”期间，大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全面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优先完善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积极推进现有城市及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扩建。新建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完成铁炉乡、南阳乡、新盛乡、下渡乡、玉屏乡、塘坝乡、泉水镇等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孝姑镇、定文镇等 15 处污水处理厂（站）提标改造。“十三五”期末，应全面完成全县各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的建设并实现正常运营，使得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85%以上。加快雨水管网建设，实现雨污分流，新（改）建 23 个乡镇雨水收集管道 675 km，新城区雨水收集管道 155 km，清溪镇雨水收集管道 60 km。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方面，要结合村镇实际，科学规划环境设施，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系统。结合农村沼气建设与改

水、改厕、改厨、改圈等措施，逐步提高生活污水处理率和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3）严格环境准入

加强所有新（改/扩）建环保审批，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提高企业环境准入水平，从源头控制污染。落实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和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确保环境影响评价率及环保竣工验收通过率达到100%。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水污染养殖区域的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4）工业水污染防治

制定造纸、电镀、化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行业专项整治方案，全面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对企业进行技术改造。2017年底前，造纸行业力争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制药行业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逐步完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并全部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园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双百”纸制品产业园净水、污水工程，分别建设净水处理站和污水处理站。

（5）重点小流域和湖库污染治理

加强重点小流域和湖库污染治理，切实改善水质重污染区域。重点抓好石马河、百支溪、马边河（犍为段）、三岔河水库等河流、湖库水质综合治理和水源保护，对沿河工业、生活以及农村面源

污染进行重点整治，确保岷江、马边河出境断面水质达标，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至“十三五”末重点流域主要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geq 85\%$ 。

（6）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 2018 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应实施封井回填。

（7）水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建立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到“十三五”末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leq 80\text{m}^3/\text{万元}$ 。抓好工业节水，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到 2020 年，全县造纸、化工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加强城镇节水，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发展农业节水，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重点实施犍为县新店水库、三岔河水库、太平寺水库、马家坡水库、翻身水库、三角沱水库及小型水库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工程，确保到十三五末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6 。

专栏 2 水环境保护重点项目

- 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改善和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 石马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项目。
- 百支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项目。
- 马边河流域（犍为段）环境综合整治实施项目。

2. 大气环境保护

(1) 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结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办法》和《乐山市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环境综合整治暨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20年）》，大力实施控尘、控车、控烟、控煤、禁烧的蓝天工程，强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污染源控制，严控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新增产能，关停嘉阳电力现有 $2 \times 55\text{MW}$ 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机组，异地新建 $2 \times 350\text{MW}$ 低热值煤综合利用发电机组。加快工业污染治理提档升级，实施脱硫、脱硝、除尘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工程。犍为县政府要组织开展燃煤锅炉清单编制工作，摸清燃煤锅炉数量、规模等基本情况。对纳入淘汰范围内（城市建成区 10 蒸吨/每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编制燃煤小锅炉淘汰方案。对全县 32 家砖厂进行环保治理，使颗粒物 $\leq 100\text{mg}/\text{m}^3$ ；玖龙公司、凤生纸业、三环纸厂、犍为盐化、大同盐化等工业企业实施废气脱硫及除尘技改项目，到 2020 年，城区 PM_{10} 浓度较 2015 年下降 15% ， $\text{PM}_{2.5}$ 浓度明显下降，大气质量优良占比达 80% 。

(2) 工业废气污染防治。逐步淘汰小规模燃煤电厂、自备电

站、供热锅炉、炼化企业锅炉、工业园区锅炉和工业炉窑等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设备。严格“两高”行业 and 资源性行业环境准入，严控火电、建材、水泥等行业的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强水泥、燃煤电厂等行业脱硫、脱硝、高效除尘、环境监测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加快县城建成区内工业企业产业结构调整、搬迁改造，规划期内将实施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工业集中区轻工产业园、“双百”纸制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以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引导企业向下游深加工发展，延伸产品链和技术链，形成闭路循环产业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3）推进城市面源、机动车污染治理。强化城市环境综合管理，推进建筑施工、道路运输扬尘、机动车尾气的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油烟和露天焚烧的控制，加强城市绿化及裸露地表绿化，基本淘汰全县范围内的“黄标车”和老旧机动车，编制并实施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规划，将机动车环保检测纳入机动车年检管理体系。大力发展城市公交，鼓励选择绿色出行方式，缓解“川南工业重镇、成渝经济区水陆交通枢纽重要节点、乐宜凉自接壤地区域性中心城市和西南地区新的文旅目的地”建设带来的压力。

（4）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全面落实秸秆焚烧工作，制定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建立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各乡镇要对重点区域、重点季节、薄弱环节加强监督，加大检查力度，增

加巡查频次，坚决制止焚烧秸秆行为。积极促进秸秆资源化利用，全面推广秸秆还田、秸秆制肥、秸秆饲料化、秸秆能源化利用等综合利用措施。

（5）控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新型污染物排放。加强汞、铅、二噁英和苯并芘等有毒废气环境管理，严格污染源监管，开展有毒废气监测，控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厂、化肥厂等的恶臭污染防治。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源的监测和监管，开展二氧化碳等主要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及排放量统计工作，促进低碳循环经济发展，有效降低低碳排放强度。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预防，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按照国家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证正常使用。

（6）推广低碳、清洁能源。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增加非石化能源比重。因地制宜开发利用水电能、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低碳能源，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十三五”期间将重点开发岷江航电水电能和装机容量500万千瓦核电站。积极推动使用管道天然气，大力发展天然气集中供应，重点开展岷江以东片区18个乡镇天然气管线铺设及相关站（所）等设备设施建设。积极开发利用太阳能和生物质能源，推广“沼气+生物质+太阳能”新型立体清洁能源利用模式，提高非石化能源比重。

（7）构建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空间体系。统筹新区建设与旧城改造，加强城市周边绿化及水景打造，构建大气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的空间体系。按照跨江而建、揽山入城发展思路，积极拓展城市发展空间，科学规划，高标准打造城市景观系统，提升城市绿化品位，切实改善城区生态和生活环境。高标准建设牟家林片区，建成生态景观带；依托翠屏山景观资源，加快翠屏公园改造设计及建设，构建城市绿肺，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质量。

专栏 3 大气环境保护重点项目

- 双发煤矿、新店煤业、吉达煤矿、协生煤矿、谢石盘煤矿 5 户煤矿扩能技改项目。
- “双百”纸制品产业园热电站建设项目。
- 嘉阳电力公司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
- 淘汰全区范围内的“黄标车”和老旧机动车，强化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和环保标志管理。
- 专项整治餐饮服务业油烟扰民事件。
- 加强秸秆焚烧日常巡查和现场检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试点。

3. 土壤环境保护

(1) 结合我县实际，组织开展全县土壤污染现状调查，建立土壤污染信息系统和土壤污染防治与监测制度。在我县现有相关调查基础上，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 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 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结合省、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的建设，合理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2017 年底前，配合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县环保局与县国土资源

局、县农业局等相关部门协作，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构建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

(2) 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结合土壤现状调查，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防控企业污染。安全利用类耕地要结合当地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作物种植情况制定安全利用方案，采取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并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和农户的技术指导，实现安全利用。严格管控类耕地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草，有序开展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

(3)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加强对建设用地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结合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严格用地准入。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4) 加强污染源监管，实施污染土壤治理修复示范。加强工矿企业日常环境监管，开展全县污染场地排查，建立污染场地清

单，并实现动态管理；控制农业污染，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加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开展对主要农产品产地、污灌区、工矿废弃地等的土壤污染监测和修复示范工作，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专栏 4 土壤环境保护重点项目

- 四川川南减震器集团有限公司老厂区污染场地修复工程。
- 犍为县稻田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
- 犍为县老垃圾填埋场土壤修复工程。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 生活垃圾。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加快完善乡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高标准建设城镇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因地制宜选择生活垃圾利用方式，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县的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系，确定城区垃圾填埋场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后再达标排放，降低垃圾处置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推进城市垃圾处理工艺改造，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建立餐厨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实现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逐步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体系，推广使用固废综合利用技术，不断提高工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减少固废的产生量。加快工业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优化改造，推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减少工业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加快培育具有较高技术装备水平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

利用专业化企业，开展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示范，督促引导企业采取自建砖厂、工程回填等方式加强煤矸石综合利用，利用粉煤灰生产新型建筑材料，利用废渣进行道路铺筑。

(3) 危险废物。建立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处置监管体系和固废产生处置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反映各类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转运、处置等处理信息和资源化利用途径。加强对涉危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采取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材料，从源头上减少废物的产生。加强医疗废物源头管理，完善医疗废物收集系统，提高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水平。

(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切实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10〕157号）有关要求，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原则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强化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责任主体，加快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厂新建、改建和扩建时，污泥处理设施（污泥稳定化和脱水设施）应当与污水处理设施同时规划、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营。

专栏 5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重点项目

- 各乡镇生活垃圾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统一收集处理。
-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体系，至2020年，工业固废处理利用率≥95%。
-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

5. 声环境保护

(1) 交通噪声。全面落实《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环发〔2010〕7号)。坚持预防为主，合理规划布局，城乡规划应合理确定功能分区和建设布局，明确噪声敏感建筑物与地面交通设施之间的防护距离；交通规划合理构建交通网络。加强传声途径噪声削减，可设置声屏障、绿化隔离带对噪声敏感建筑物进行重点保护。

(2) 工业企业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加大敏感区内噪声排放超标污染源关停力度，依法关停、搬迁和治理一批噪声污染严重的企业。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高噪声污染项目入园区。加强工业园区、厂区功能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车间或设备尽可能远离周边敏感点。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等制度，强化项目噪声管理，在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建立缓冲带。

(3) 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查处施工噪声超过排放标准的行为。加强建筑施工排放污染物申请管理和建筑工地中午、夜间施工行政审批，实施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依法限定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敏感区内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创建“绿色工地”，推进使用低噪施工技术和施工机械，优化施工方案，科学安排施工工序，实行文明施工。

6. 农村环境保护

(1) 加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组织开展农村饮用

水水源地水质及周边污染源等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估，逐步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监管和污染防治，开展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的安全隐患排查，开展集中整治，严防水源污染事故发生，优化整合城乡饮用水水源地，扩大城镇市政统一供水范围，减少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点）数量，实行集中保护。对于部分边缘农村，可采用大口井生化净化技术或在水库、山塘和河流分散兴建自来水厂，逐步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规划期内新建分散供水工程 3 万处，解决全县深丘和山区农村共 10 万人饮水安全。

（2）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积极争取中央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治理项目，探索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新路径、新方式，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试点示范，建设幸福美丽新村 168 个。建立健全农村环境保护协调、评估与考核机制，着力解决影响农村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努力构建“以奖促治”的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建设农村生态文明。

（3）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力度。大力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科学施肥、合理用药，同时结合规模畜禽养殖粪便尿液的综合治理，积极推广使用有机肥和沼渣沼液。依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到 2020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持续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快完成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养殖户的搬迁工作，加大对农村生活垃圾、污水的处置力度。按照实际情况，科

学规划建立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和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深入开展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完善农村环卫基础设施，持续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4）加大农村环境保护投入。动员全社会力量，实行政府、集体、个人三方面结合政策，鼓励多方投资，提高资金利用率。农村环境保护投入逐年增加，重点支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有机食品基地建设等工程。编制和实施农村环境保护规划，以规划带动项目，以项目争取资金，将农村环境保护落到实处。

专栏 6 农村环境保护重点项目

-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幸福美丽新村 168 个，对农村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进行综合治理，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 建设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生产基地。
- 农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建设项目。
- 科学规划建立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和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系统。
-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 根据《犍为县禁养区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犍府办函〔2017〕52 号），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三）生态保护与创建

目前，我县的生态红线划分初步方案已经完成，确定了生态红线范围，且根据《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川府发〔2013〕16 号），我县被划定为成都平原地区的重点开发区，故应以主体功能

区划、生态红线为核心，加强环境管理，优化生态格局。

1. 生态创建

按照《乐山市犍为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规划(2016—2020)》，巩固省级生态县的创建成果。围绕“五大体系”“五大类重点工程”，努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确保在2020年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为载体，加强城区生态景观、公共绿地建设，积极推进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工厂、清洁生产示范、生态园区、生态家园、生态村等“生态细胞”工程的建设。开展生态补尝试点工作，开展犍为县工业集中区生态园区创建。

2. 生态保护

以森林、河流、矿山等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态功能区划分，构建由深丘浅山森林生态和水土保持功能区、重点水土保持功能区、岷江和马边流域水源涵养功能区、矿产资源集中开采生态重建区组成的生态安全格局。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和退耕还林工程，加大植树造林力度，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加强农村自然生态保护，保护天然植被，加强村庄绿化、庭院绿化、道路绿化和农田防护林建设，严控土地退化和沙化，逐步恢复农村地区水体的生态功能。严格落实岷江港航电综合开发工程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包括生态流量保证措施、水生生态及鱼类保护措施、陆生

生态保护措施、水环境保护措施、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等。

综合防治水土流失，因地制宜、因害设防。以岷江、马边河为重点，大力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全面启动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继续开展小流域水土保持治理和农业开发水土保持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0 平方公里。对全县水土流失较严重区域，结合“金土地”“农田综合开发”“退耕还林”项目，实施坡改梯、坡面水渠治理、封禁治理，保土耕作、修建蓄水池、沉沙凼、作业便道、排灌沟渠，整治塘堰，建设水保林、经果林等。

3. 生态文明建设

建立完整的生态文明建设体系，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体系、绩效考评、奖惩机制。完善生态源头保护制度、生态补偿制度、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全面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和赔偿制度。以生态文化建设营造生态文明政治环境，完善生态文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载体建设，建设方舟新城环岛路及生态景观、方舟新城湿地公园、翠屏山市民生态公园和文庙广场建设项目，仿古一条街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4. 加强国家级湿地公园的环境监管工作

严格控制桫欏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内的各种开发活动和旅游活动，提高对湿地的保护和管理水平，保护湿地功能和湿地生物多样性。探索湿地公园有效管护与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农民增收相

结合的良性发展机制。继续争取国家资金投入，抓好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对沼泽湿地进行恢复与保护，按照《四川杪楞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抓好湿地公园的管理机构建设，落实公园管理责任制，打造公园湿地植被和景观建设，确保公园内野生植物资源安全。

5. 加强资源开发的环境监管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对生态环境和农产品安全生产不可恢复的破坏性影响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提高资源开发环境准入条件，严格落实新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新开发矿山必须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建立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督促矿山履行环境恢复治理义务。在自然保护区、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法限制资源开发活动，禁止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区域开展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矿山勘察开发活动。加强矿山开发区、水土流失等生态脆弱区的修复与重建，对芭沟镇、石溪镇、泉水镇、罗城镇塘坝乡、南阳乡和马庙乡境内煤炭资源集中开采区域进行生态重建。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开展独立工矿区治理工程。

专栏 7 生态建设重点项目

- 国家湿地公园建设一期工程。
- 键为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 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建设项目。
- 翠屏山市民生态公园建设项目。
- 方舟新城湿地公园建设。
- 方舟新城环岛路及景观建设。
- 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

（四）生态产业

1. 生态农业。建立以生态农业、观光农业、节水农业为主体的农业生态系统，推广以沼气为纽带，物质多层次循环利用的“山地综合开发”模式，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和食品安全生产，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和化肥，在发展无公害和绿色食品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利用高新技术，带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十三五”期间，建设粮油质量监管平台、质量可追溯体系、配送中心、示范店和示范种植基地；加快茶叶加工现代化，加快清溪镇茉莉茶加工园建设。

2. 生态工业。优化工业结构，加快产业转型。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培育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中恒公司 5000 吨/年再生塑料环保加工项目，形成一批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为新兴产业发展腾出资源空间、市场空间和环境容量。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加强对造纸、化工等重点行业 and 企业的清洁生产和循

环经济审核，结合工业园区整合和特色园区建设，积极发挥园区产业集聚和工业生态效应，促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

3. 生态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发展健康养生养老、文化创意、教育培训、金融保险、现代通信、商贸物流、信息服务、体育赛事等高就业低排放低消耗新兴业态，实施新南兴综合物流园项目和犍为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项目，实现服务业发展的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城区餐饮、住宿、娱乐等行业的环保设施建设水平，综合治理餐饮业油烟污染。加强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开发活动的管理和生态修复，建设杪楞湖旅游开发项目，合理规划接待容量，提高接待和服务能力。培养公民环保意识，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消费理念。

专栏 8 生态产业重点项目

- 杪楞湖旅游开发项目一期二批次工程。
- 中恒公司新建 5000 吨/年再生塑料环保加工项目。
- 茉莉茶加工园建设工程。
- “放心粮油”工程。
- 新南兴综合物流园项目。
- 犍为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项目。
- 乔丰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自保温新型环保节能墙体材料项目。

（五）环境安全风险管控

1.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管理，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污染物的防控。以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冶炼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电镀等行业为重点，严格环境准入，加大重金属污染产业淘汰力度和治

理力度，强化监管。加强废弃荧光灯管、废弃电池、废弃电子产品等涉重固体废物的处置。

2. 提高危险固体废物处置和风险管理水平。加强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的环境监管，对自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开展定期检查，提升现有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的规范化管理水平。积极推进危废集中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重点解决电子废物、铬渣、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问题突出的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污染治理和废物处理处置。加强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收运体系，推进农村、乡镇和偏远地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逐步建立电子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加强实验室等非工业源危险废物的管理。

3. 加强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化学品管理基础能力。推动环境管理登记、释放转移情况定期报告等工作。持续推进化工园区的规范化管理，降低化工行业聚集区域化学品环境风险。加强重点行业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环境监管，划定化学品风险防控重点企业及重点区域。

4. 加强核与辐射环境监管。加强核与辐射环境监管监测能力建设，严格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落实辐射安全许可制度和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放射性废物管理，加强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辐射监管，督促涉源单位及时将废旧放射源安全送贮；推进核与辐射安全信息公开，妥善处理电磁辐射信访投诉；全面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工作，抓好辐射环境监管应急工

作，提高辐射环境突发事件的预防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5. 开展环境风险调查与评估。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敏感点全面调查与综合评估，摸清环境风险的高发区域和敏感行业，建立环境风险源档案库。针对饮用水安全，建立饮用水水源地风险评估机制，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的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二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对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废物和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进行深入调查排查，建立环境风险源分类档案和信息数据库，实行动态更新、分类管理。

6. 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构建覆盖全县“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网络体系，完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水利、气象、地震、地质灾害、农业生物灾害等监测系统和信息处置系统，健全疫病、病虫害测报网络，加强测报队伍建设，建设乡镇气象站。各乡镇完成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城市及其建（构）筑物和工程设施达到法定抗灾设防标准，各种威胁城市安全的灾害隐患得到有效治理，重大工程、生命线工程具备抗御较大灾害能力，实施农村民居抗灾安全示范工程，提高城乡综合抗灾能力。大力推进堤防修建工程，保障生态环境以及公众安全，新建岷江新民段土坪堤防、孝姑镇高石坝堤防、玉津镇小河扁堤防、玉津镇高家营堤防工程等。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对犍为县年代久远、工艺落后的供水工程进行提质增效，并新建部分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和分散供水工程。

7. 环境事件应急能力。提高环境应急硬件装备水平，根据犍为县环境风险源的类型、特点有针对性地配置环境应急执法、监测基本仪器设备。加快推进环境应急软件建设。成立犍为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制定《犍为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处理犍为县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专栏9 环境安全风险管控重点项目

- 犍为县农村分散供水工程。
- 中小河流堤防建设。
- 新城区雨水管网建设工程。
- 犍为县乡镇气象站建设项目。
- 芭石煤炭独立工矿区采空区居民饮用水工程。
- 犍为县重点水源新、扩建工程。
- 城区备用水源综合治理工程。
- 杨泗庙水厂迁建及管网配套延伸工程。
- 新城区堤防综合治理工程。

8. 犍为县十三五时期面临的重大项目环境保护任务。

“十三五”时期，全市的产业布局及空间安排，将工业集中布局在犍为，加之岷江犍为航电枢纽工程、岷江龙溪口航电枢纽工程在犍为境内开工建设，由此给犍为环境空间布局和环境容量带来极大挑战，也给岷江自然岸线生态带来一定破坏。为此，要加大生态环保保护力度，将上述对环境的影响和生态的破坏降至最低。

专栏 10 犍为重大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方面

——一总部三基地一犍为新型工业基地在建设中全面落实绿色发展理念。

——岷江港航电综合开发工程对自然岸线生态破坏的保护和修复工程。

（六）环保监管能力建设

1. 加强环境监管基层基础能力建设。根据目前犍为县环保工作的实际和新时期下对环保工作提出的诸多要求，将环保职能延伸到乡镇一级，推进乡镇环保机构建设，在乡镇设立环保办、环保专员，加强城市、小城镇和农村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并开展环境保护有关监督、检查、发现、上报工作，配合上级环保部门做好环境执法工作。按国家、省环保部门要求，实行环境监测、环境监察执法的垂直管理制度。

2. 加强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能力建设。继续完成犍为县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强化基本和专项监测仪器设备配置，提高人员素质。进一步完善空气、地表水、噪声、土壤等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优化环境监测点位，提高环境监测自动化水平。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监测能力建设，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全天候监测。对岷江干流及其支流和县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实时监测和评估。推进生态、农村及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对重点企业污染源、危险废物排放源、放射源实现视频在线监控。

3. 加强环境预警与应急能力建设。建立环境风险源基础信息数据库和应急专家库，加强应急监测装备建设和应急队伍建设。定期实施演习，提升快速反应和事故现场应急检测能力，实现突

发环境事件统一指挥。依托已有危险废物处理机构，建设区域危险废物突发事件救援处置基地，快速监测和安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危险废物。

4. 加强环境监管机构队伍建设。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和机构改革，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机构建设，满足政府环境保护决策和公共环境管理需要。县环境监察能力建设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化建设要求，全面提升全县环境监管执法水平。着力加强环境监管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具备环保专业技术特长和管理经验的优秀人才充实进环保队伍，不断加大培养力度，大力提高环境监管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推进县环保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多部门联合执法，不断提升环境监管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

5. 加强环境信息化基础能力建设。按照到“十三五”基本构建“数字环保”体系的要求，深入推进环境信息化建设。实施“互联网+环保”行动计划，全面推进“智慧环保”建设，夯实环境信息化支撑体系。不断加强环境信息化基础设施投入，强化环境信息队伍建设，加大信息反馈力度，全面提升环境管理能力和科技手段，大力推进环境信息化建设，实现环境信息化建设与环境保护工作的同步发展，促进环境信息公开规范透明。完成全县重点污染源企业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工作，并且与上级环保部门联网。

6. 全面建立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制度。明确属地政府的环境监管主体责任，建立“划片包干、定人定岗、定位定责”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形成“各级政府统一组织、环保部门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环境监管格局，制定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施方案，全县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行县、乡（镇）、村三级管理，建立县、乡（镇）、村三级网格，实现环境监管执法全覆盖。

（七）重点工程项目

为保障“十三五”环境保护与建设规划目标如期实现，规划实施“五大重点工程”，包括：环境质量改善工程、生态产业工程、资源可持续利用工程、生态文明工程以及环境风险防范工程等。重点工程项目见下表：

表 5-1 环境质量改善工程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 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 (万元)	建设 性质	建设周期	牵头 部门	
大气	1	工业企业废气治理项目	相关乡镇	玫龙浆纸、凤生纸业、三环纸业、犍为盐化、大同盐化等工业企业废气脱硫、脱硝及除尘技改	3850	技改	2016-2017	经信局
	2	5 户煤矿扩能技改项目	相关乡镇	双发煤矿、新店煤业、吉达煤矿、协生煤矿由 9 万吨/年扩产到 15 万吨/年；谢石盘煤矿由 9 万吨/年扩产到 21 万吨/年	17500	技改	2016-2018	安监局
	3	“双百”纸制品产业园热电站建设项目	孝姑镇	一期对凤生已建 12MW 热电站进行改造，二期扩建 2 × 5MW 热电站	30000	新建	2016-2020	发改局 经信局
	4	全县 32 家砖厂环保治理项目	各乡镇	技改及治理，颗粒物 ≤ 100mg/m ³	16000	技改	2016-2017	经信局
	5	嘉阳电力公司 2 × 35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	石溪镇	关停嘉阳电力现有 2 × 55MW 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机组，异地新建 2 × 350MW 低热值煤综合利用发电机组	100000	扩建	2016-2022	发改局
水	6	“双百”纸制品产业园净水、污水工程	孝姑镇	2 × 4.5 万 m ³ /日净水站建设；7.5 万 m ³ /日污水处理站；给排水管网 36.9 公里	20000	新建	2016-2020	水务局 环保局
	7	罗城污水处理工程	罗城镇	新建日处理规模 0.5 万 m ³ 污水处理厂，配套完善截污干支管 7.2 公里	3200	新建	2016-2017	水务局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 (万元)	建设性质	建设周期	牵头部门
8	12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12个乡镇	铁炉、南阳、新盛、下渡、玉屏、泉水、塘坝等12个乡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MBR工艺,总处理量3850吨/日	5500	新建	2015-2016	水务局
9	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工程	清溪镇	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设计日处理规模3万m ³ ,其中:一期日处理规模1.5万m ³ ,新建和改建城区污水管网118公里	19000	新建	2016-2020	水务局
10	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改善和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同兴乡、马庙乡、石溪镇、塘坝乡、岷东乡、芭沟镇	对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岷江、马边河进行综合治理:包括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生活污染治理及配套设施建设;非点源污染治理;环境管理能力建设等。	45300	新建	2016-2018	环保局 水务局
11	犍为县城乡污水处理站(站)提标改造及管网建设项目	孝姑镇、定文镇等15乡镇	15个城乡污水处理厂(站)提标改造及配套DN600、DN300管网建设171.5公里	16500	新建	2016	环保局
12	石马河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及保护项目	三岔河水源地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染治理及配套设施建设、非点源污染防治、流域生态保护、环境管理能力建设等	4174	新建	2015-2017	环保局
13	百支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项目	公平乡、龙孔镇、孝姑镇	加强流域生活污染、农村面源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的综合治理	3000	新建	2016-2020	环保局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 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 (万元)	建设 性质	建设周期	牵头 部门	
	14	马边河流域 环境综合整治 实施项目 (犍为段)	马庙乡、 同兴乡、 双溪镇、 清溪镇	加强流域工业污染、生活污染、农村面源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的综合治理	5000	新建	2016-2020	环保局
	15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	相关 乡镇	对18户养殖户实施粪污治理及综合利用, 关闭28户畜禽养殖户	3300	新建	2016-2020	农业局
土壤	16	四川川南减震器集团有限公司老厂区污染场地修复	玉津镇	对受污染的区域采用化学还原+固化稳定技术修复, 原址移位修复模式, 修复后的土壤进行原址回填	960	新建	2016	环保局
	17	犍为县稻田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	罗城镇、 定文镇、 舞雩乡	稻田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与修复	16500	新建	2016-2021	农业局
	18	犍为县老垃圾填埋场土壤修复	下渡乡	①30万m ³ 垃圾转运处理; ②治理渗滤液污染土壤110万m ³	4650	新建	2016-2017	环卫所
19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相关 乡镇	建设幸福美丽新村168个, 对农村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进行综合治理,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20000	新建	2016-2020	环保局	

表 5-2 生态产业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建设性质	建设周期	牵头部门
1	福世兴铝业技改搬迁项目	清溪镇	适应城市规划发展, 建成 3000 吨铝制品生产线, 实现企业技改整体搬迁	5000	新建	2016-2018	经信局
2	新兴瓷业技改搬迁项目	清溪镇	生产线技改整体搬迁	8000	新建	2016-2019	经信局
3	乔丰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自保温新型环保节能墙体材料项目	工业集中区	新建厂房、库房、综合办公楼等 12180 平方米, 购置窑车、干燥车、双轴搅拌机等设备 120 台(套), 建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自保温新型环保节能墙体材料生产线 3 条	3000	新建	2015-2016	经信局
4	合盛玻业玻璃制品生产线异地搬迁项目	清溪镇	年产 10 万吨玻璃瓶、光学玻璃等玻璃制品生产线异地搬迁	26000	新建	2016-2017	经信局
5	久源塑料技改搬迁项目	石溪镇	新征地 20 亩, 建成年产 3500 万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 实现企业技改搬迁	2600	新建	2015-2016	工管委
6	通力塑胶 1500 吨/年薄膜技改搬迁项目	清溪镇	新征用地 15 亩, 搬迁并新建彩印生产线一条, 形成年产薄膜 1500 吨生产能力	1000	新建	2015-2016	经信局
7	中恒公司新建 5000 吨/年再生塑料环保加工项目	石溪镇	征地 7 亩, 新建 5000 吨/年再生塑料环保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700	新建	2015-2016	工管委
8	茉莉茶加工园建设	清溪镇	占地约 300 亩, 引入茶叶加工龙头企业, 建设标准化、自动化的生产线	15000	新建	2016-2018	农业局、经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建设性质	建设周期	牵头部门
9	优质牛、羊产业发展项目	30个乡镇	改扩建牛舍20000平方米,发展适度规模户100户,出栏优质肉牛7000头;改扩建羊圈12000平方米,发展适度规模户125户,出栏优质肉羊1.5万只	5000	改扩建	2016-2020	农业局
10	“放心粮油”工程	犍为县	粮油质量监管平台、质量可追溯体系、配送中心、示范店和示范种植基地建设	578	新建	2015-2017	粮食局
11	新南兴综合物流园项目	清溪镇	新建集仓储、中转、配载等配套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物流园区	45000	新建	2016-2017	发改局
12	犍为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项目	30个乡镇	新建农村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建成县、乡、村三级电商体系,通过电商促进“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促进农村发展	2000	新建	2016-2020	发改局
13	杪楞湖旅游开发项目一期二批次工程	同兴乡	县城游客集散中心、永红休闲度假中心、商务会议度假中心、小市村民俗民风休闲农庄、马庙风貌整治和龙兴寺及景区园林绿化景观打造	15000	续建	2017-2020	文广新局

表 5-3 资源可持续利用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 (万元)	建设 性质	建设周期	牵头 部门
1	已成灌区渠系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相关乡镇	犍为县新店水库、三岔河、太平寺水库、马家坡、翻身、三角沱水库及小型水库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	10000	新建	2016-2020	水务局
2	岷江犍为航电枢纽工程	石溪镇、岷东乡、塘坝乡	船闸 1 座，通行 1000 吨船舶，渠化航道 24.9 公里，电站装机 50 万千瓦	1043900	新建	2015-2020	交通运输局
3	岷江龙溪口航电枢纽工程	新民镇	三级航道标准，渠化 31 公里，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	300000	新建	2016-2020	交通运输局
4	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有关乡镇	复垦工矿废弃地 3000 亩及配套相应水利等基础设施	15000	改建	2016-2020	国土资源局
5	国家湿地公园建设一期工程	同兴乡	沼泽湿地恢复与保护	1700	新建	2016-2017	林业局
6	犍为县水土保持项目	相关乡镇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0 平方公里	2500	新建	2016-2020	水务局

表 5-4 生态文明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建设性质	建设周期	牵头部门
1	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及基地认证	相关乡镇	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及基地认证面积 13400 公顷	10000	新建	2016-2020	农业局
2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	犍为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	250	新建	2016-2017	环保局
3	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建设项目	27 个乡镇	27 个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建设项目	12000	新建	2016-2019	环保局
4	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		根据清洁生产要求、循环经济理念和工业生态学原理对工业园区进行生态化改造和建设	10000	新建	2016-2020	发改局、环保局
5	牟家林新区市政道路建设	玉津镇	罗城路、南阳路、敖家路、麻柳路、白鹤街、纪家路、玉屏路、定文路、寿保路、舞雩路等 10 条市政道路建设	20000	新建	2016-2020	住建局
6	方舟新城环岛路及景观建设	玉津镇	岷江北路(岷江北路部分) 岷江南路:长 4000 米;古郡路:长 2600 米;黄旗大道:长 3000 米;津华大道:长 1100 米	17400	新建	2015-2016	住建局
7	方舟新城湿地公园	玉津镇	水系、湿地、公园、景观等工程建设	10000	新建	2016-2018	住建局
8	翠屏山市民生态公园建设项目	玉津镇	占地 1.2 平方公里	10000	新建	2016-2020	住建局
9	文庙广场、仿古一条街修建及周边环境整治	玉津镇	新建文庙广场及周边环境整治,65400 平方米仿古一条街	30000	改建	2016-2020	文广新局

表 5-5 环境风险防范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建设性质	建设周期	牵头部门
1	新城堤防综合治理工程	玉津镇 清溪镇	新建 15 公里堤防及堤顶道路、绿化景观、管网、配套穿堤箱涵等交叉建筑、排水管网等	75000	新建	2016-2020	水务局
2	中小河流堤防建设	玉津镇、 清溪镇、 铁炉乡、 龙孔镇	新建堤防 7500 米， 加固 2850 米	6400	新建 加固	2016-2019	水务局
3	河东水厂管网延伸工程	13 个乡镇	涉及 13 个乡镇，完成主干支供水管网建设 395 公里	16600	新建	2015-2016	水务局
4	农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建设项目	30 个乡镇	对我县年代久远、工艺落后的供水工程进行提质增效，并新建部分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和分散供水工程	16700	改建	2016-2020	水务局
5	新城雨水管网建设工程	玉津镇	新建和改造雨水收集管道 155 km，配套完善附属设施	40000	新建	2016-2020	水务局
6	清溪镇雨水管网建设工程	清溪镇	新建和改造雨水收集管道 60km	20000	新建	2016-2020	水务局
7	犍为县乡镇气象站建设项目	30 个乡镇	全县 30 个乡镇气象站建设及升级改造	226	新建、 改扩建	2016-2020	气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建设性质	建设周期	牵头部门
8	芭石煤炭独立工矿区采空区居民饮用水工程	石溪镇	①沿新建塘芭快速通道埋设,主管网及分支管网总长度88公里;新建分户管网建设内容:用户6300户,配水管网及入户管网;②芭沟片区新建焦坝、铁牛集中提灌站1座,民主、火光、新村新建居民分散饮水蓄水池180口;马庙片区新建居民分散饮水蓄水池180口	7571	新建	2016-2016	水务局
9	犍为县岷江新民段土坪堤防	新民镇	新建堤防3.2km	11500	新建	2016-2017	水务局
10	犍为县孝姑镇高石坝堤防工程	孝姑镇	新建堤防8.5km	14000	新建	2016-2017	水务局、财政局
11	犍为县玉津镇小河扁堤防工程	玉津镇	新建堤防1.5km,加固0.85km	8500	新建	2016-2017	水务局
12	犍为县河东、柏杨新区堤防工程	下渡乡	新建堤防3.5km	12600	新建	2016-2017	水务局
13	犍为县玉津镇高家营堤防工程	玉津镇	新建堤防5.5km	20000	新建	2016-2017	水务局
14	犍为县重点水源新、扩建工程	相关乡镇	新建七星水库、大冲头水库、扩建健康水库、翻身水库	30000	新建	2017-2020	水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建设性质	建设周期	牵头部门
15	城区备用水源综合治理工程	相关乡镇	总库容 210.4 万 m ³ ，对月儿坝水库大坝、放水设施、水库水质、集雨区内生态进行综合治理	22000	新建	2017-2020	水务局
16	杨泗庙水厂迁建及管网配套延伸工程	塘坝乡、玉津镇、石溪镇、芭沟镇、泉水镇	县城自来水厂(杨泗庙水厂)整体搬迁,完成玉津镇、石溪镇等 5 个乡镇管网建设 193 公里	14300	新建	2016	水务局
17	犍为县供水设施建设工程	相关乡镇	新建和改造供水管网 121km,户表工程升级改造,水源保护建设	31700	新建	2016-2018	水务局
18	犍为县各乡镇雨水管网建设	相关乡镇	对犍为县 23 个乡镇新建和改造雨水收集管道 675km	25000	新建	2017-2020	水务局
19	犍为县农村分散供水工程	相关乡镇	新建分散供水工程 3 万处,解决全县深丘和山区共 10 万人饮水安全	12000	新建	2017-2020	水务局
20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相关乡镇	对大坝安全鉴定为二、三类坝的水库进行除险加固整治(和平、楠木沱、新星、石板滩、斯茅坪等水库)	4873	新建	2016-2020	水务局
21	犍为县山塘新建及整治工程	30 个乡镇	新建及整治山塘 435 口	3430	新建、整治	2016-2018	水务局
22	犍为县提灌站新建及整治工程	30 个乡镇	新建及整治提灌站 92 处	2300	新建、整治	2016-2018	水务局
23	犍为县蓄水池新建工程	30 个乡镇	新建蓄水池 4500 口	7200	新建	2016-2018	水务局
24	高石坝	孝姑镇	新建堤防 6900m,加固堤防	16700	新建	2016	水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建设性质	建设周期	牵头部门
	河堤		1300m				
25	镇江坝河堤	塘坝乡	新建堤防 5440m	8200	新建	2017	水务局
26	前丰坝河堤	石溪镇	新建堤防 2100m	3200	新建	2018	水务局
27	五一坝河堤	孝姑镇	新建堤防 5500m, 加固 1300m	10200	新建	2018	水务局
28	马草坝河堤	新民镇	新建堤防 3350m	5100	新建	2018	水务局
29	石马坝堤防	石溪镇	新建堤防 3620m, 加固、加高堤防 800m	6600	新建	2017	水务局
30	分洪濠堤防	玉津镇	加固堤防 4500m	3600	加固	2018	水务局
31	虎吼坝堤防	下渡乡	新建堤防 1500m	2250	新建	2018	水务局
32	天寿坝堤防	清溪镇	新建堤防 2500m	3800	新建	2018	水务局
33	牌坊坝堤防	清溪镇	新建堤防 3000m	6400	新建	2018	水务局
34	康家坝堤防	清溪镇	新建堤防 1500m	2300	新建	2018	水务局
35	筒车坝堤防	清溪镇	新建堤防 1950m	3000	新建	2018	水务局
36	玉津镇互和村涝区	玉津镇	新建 C20 砼护坡, 长度 2km	3500	新建	2018	水务局
37	玉津镇新城涝区	玉津镇	新建现浇 C20 砼明渠, 长度 3.5km	900	新建	2018	水务局
38	清溪镇丁家坝涝区	清溪镇	新建现浇 C20 砼明渠, 长度 3.25km	3600	新建	2018	水务局
39	石溪镇石马涝区	石溪镇	新建现浇 C20 砼明渠, 长度 5.5km	4400	新建	2018	水务局
40	塘坝乡镇江涝区	塘坝乡	新建 C20 砼护坡, 长度 1.5km	2800	新建	2018	水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建设性质	建设周期	牵头部门
41	新民镇土坪涝区	新民镇	新建现浇 C20 砼明渠, 长度 1.8km	800	新建	2018	水务局
42	罗城镇大河沟涝区	罗城镇	采取河道清淤疏浚, 对河道两侧采用 C20 砼护坡, 治理河道 5.2km,	4000	新建	2018	水务局
43	九井乡集镇涝区	九井乡	采取河道清淤疏浚, 对河道两侧采用 C20 砼护坡, 治理河道 3.1km,	1700	新建	2018	水务局
44	泉水镇集镇涝区	泉水镇	采取河道清淤疏浚, 对河道两侧采用 C20 砼护坡, 治理河道 1.76km,	700	新建	2018	水务局
45	孝姑八一坝涝区	孝姑镇	新建现浇 C20 砼明渠, 长度 3.1km	3000	新建	2018	水务局
46	孝姑五一坝涝区	孝姑镇	新建现浇 C20 砼明渠, 长度 4.8km	4700	新建	2018	水务局
47	玉屏乡沙河护岸工程	玉屏乡	新建整治河道 3500m	1800	新建	2018	水务局
48	九井乡韩家河护岸工程	九井乡	采取河道清淤疏浚, 对河道两侧采用 C20 砼护坡, 治理河道 3.1km,	1700	新建	2018	水务局
49	犍为县芭马峡山洪沟整治	马庙乡	整治河道 7km	3500	新建	2018	水务局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环保机制建设, 严格责任考核。以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导向, 将机制建设作为推动“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规划落实的基础保障, 统筹协调环评审批、竣工验收、总量控

制、排污许可、排污申报等诸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促进环境管理精细化、科学化及专业化。强化教育提升机制，全方位提高队伍素质和能力；强化作风改进机制，坚持管理和服务并重、执法和扶持并举；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实行纵向逐级考评；强化应急管理机制，维护全县环境安全。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环保职责和目标任务，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组织、各部门齐抓共管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格局。

（二）全面推进环保法制，规范执法行为。“十三五”期间，要进一步加大环境执法和环境监管的力度。坚持准入从严、监管从严、查处从严，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充分利用排污收费、行政处罚、查封扣押、挂牌督办等综合手段，推进污染综合治理。全面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排查环境风险隐患，包括污染排放状况，各类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情况，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等。创新执法理念，在严格执法同时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帮助指导企业依法依规生产，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并重。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促进依法行政、文明执法、规范执法，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法制环境。

（三）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增加环保投入。“十三五”期间犍为县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规划投入将大幅增加，大量资金的投入将带来融资需求的大幅增加，必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集聚作用，多渠道吸引和鼓励多种投资主体参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形成

合理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体系，确保项目落地。推行排污权交易制度，建立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市场，促进企业治污减排。有序开放可由市场提供服务的环境管理领域，探索生态和环保新业态、新产品和新模式，大力发展环保服务业，加快建立和完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四）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完善监督机制。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与便民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畅通与群众沟通的渠道，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环境保护事务，积极监督环境领域及企业违法违规行爲，积极表达对改进环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按照“谁获取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按照《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目录》要求，将重点污染源基本信息、总量控制、污染防治、排污费征收、监察执法、行政处罚、环境应急等应公开的信息全部予以公开；以网络公开作为主要公开方式，根据不同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特点，采取多种方式予以公开；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有力地促进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安全、有效运行。

（五）健全综合决策机制，坚持协调发展。环境保护是实现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全县各级领导干部和综合决策部门要认真贯彻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在进行城市规划、土地开发、资源利用、产业结构调整、开发区建设等重大决策中，充分考虑环境承载能力，依法进行环境评价，避免因决策失误导致环境污

染和生态破坏。坚持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资源保护相协调，把经济建设、城乡建设和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统一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力争最佳综合效益。坚持将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国家指导下的宏观调控与管理，逐步增加对环境保护的投入，使环境保护与各项建设事业统筹兼顾，协调发展。

（六）加强环境宣传教育，促进公众参与。围绕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饮用水安全保障、土壤污染治理、生态文明建设等环保重点工作，加大生态环保宣教投入，充分发挥现代传媒的辐射效应，建立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环境宣传网络。深入乡镇、村社开展环保宣传，增强每一个公民的环境保护意识，为环保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积极向企业宣传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其树立循环经济理念，推行清洁生产，实施工艺升级，建立和完善污染物排放管理体系，开展环境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环境保护意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犍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31日印发